

## 关于修改《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渣打银行集团一贯重视公平对待客户。公平对待客户是我行的价值观基础，是我行品牌承诺的支柱之一，这有助于我行与客户建立长期关系，提升客户对我行的信心。我行牢记并有责任确保客户在与我行的所有交易中受到公平的对待。

根据渣打银行集团“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应国家工商总局[办字（2013）111号]文件-《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对银行业、电信业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行对相关服务条款进一步修改如下：

### 《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

▪ 第一/2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2.客户向本行申请开通电子银行服务，或本行为客户开通电子银行服务，或客户首次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条款并充分理解其相关规定，客户有权要求本行就本条款进行充分解释和说明。客户向本行申请开通电子银行服务，或客户首次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或本行为客户开通电子银行服务，即视为客户已仔细阅读并接受本条款，同意受其约束。

▪ 第三/6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6.本行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其他电子银行服务。

▪ 第三/7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7.对于不同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和/或不同的金融业务，和/或不同的客户类型，和/或其它因素，本行可能提供不同的电子银行服务内容，例如，对于联名账户，本行提供给不同联名账户持有人的电子银行服务内容可能不同；对于信用卡附属卡，本行提供给附属卡持卡人和主卡持卡人的电子银行服务内容可能不同。相关电子银行服务的具体适用条件、服务内容和运行时间等以本行不时公告或通知为准。本行可能不时修改该等电子银行服务网址、电话、短信号码、域名等并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公告或通知，具体信息应以本行不时公告或通知客户的电子银行服务网址、电话、短信号码、域名等为准。

▪ 第三/9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9.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能不时地通过本服务发送本行或其关联方的产品或服务的宣传广告。

▪ 第五/3(a)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a) 由于定期维护的需要等原因，本行在任何时候都有权经通知而单方面（1）添加、删除、修改或者暂停任何可用的功能或本服务内容；（2）更改运行时间；（3）或暂停、终止部分/全部本服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行不就上述措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删除第五/3(d)条。

▪ 第七/5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5.如果本行认为收到了未经客户适当授权的指令，本行可能通过合理的方法检查该指令是否经客户授权，客户应当对此予以配合。

▪ 第七/6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6.在本行合理怀疑所收到的一项指令未经客户适当授权，或者，本行收到的指令中的内容与预留在本行的不一致，或者，本行收到的身份验证信息与本行记录不符的情况下，本行可以：

- (a) 拒绝执行或撤销通过本服务提交的指令；及/或
- (b) 对于特殊指令，要求客户提供书面确认。

客户理解本行出于交易安全考虑而采取上述措施，同意并接受因此可能造成的不便、延迟或损失。

- 第七/7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7.若在指定的执行日期或进行相关交易时发生下列情况，本行并无义务执行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指令，客户可能因此遭受相关损失或损害：

- (a) 客户的指定账户内并没有足够的资金让本行执行客户的指令；
- (b) 客户的指定账户内并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客户应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收费、费用或其他款项；
- (c) 执行客户的指令将导致客户指定账户内的结余超过本行就客户及 / 或客户的指定账户设定的信贷额或信用额度；
- (d) 客户的交易指令所要求的交易金额将超过本行及 / 或客户就客户及 / 或客户的指定账户设定的交易限额；或
- (e) 客户的指定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关闭、冻结或不能使用。

- 删除第八/1/d)条。

- 第八/3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3.客户理解并接受，发生以下情形，或客户不当使用本服务或因本行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形的，可能导致本服务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使用，或本行未能或延迟按本服务项下的指令或通知行事，客户可能因此遭受相关损失：

- (a) 任何客户使用的设备/系统与本服务的系统不兼容；
- (b) 传送或通讯设施因任何原因损坏或失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传送或通讯无法进行或发生延误或错误；
- (c) 使用需求超过系统负荷或系统限制、系统或网络故障；
- (d) 黑客攻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
- (e) 任何机器、系统或通信的错误，产业纠纷或其他本行无法控制的情况以至于本服务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或客户提交的指令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时执行或无法正确执行。

- 第十二/2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示或通知修改本服务的收费标准和要求，客户可以选择是否接受修改后的收费标准和要求。如客户不接受修改后的收费标准和要求，可以根据本行相关流程（如有），书面通知本行要求终止全部/部分电子银行服务。客户未明确要求本行终止全部/部分电子银行服务，且在修改后的收费标准和要求生效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本服务的，视同接受更新后的内容。

- 第十三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1.本条款的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

2.对于本条款项下争议，客户与本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本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条款并不排除和限制客户与本行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如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客户与本行可通过签订补充条款另行协商约定。

- 第十四/3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3.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本行可中止，或随时及不时地修订本条款及 / 或增补新条款。本条款的终止，或任何修订及 / 或增补，经本行向客户作出合理提前通知/公告后，即于指定日期开始生效。如客户不接受相关修订及 / 或增补，可以根据本行相关流程（如有），书面通知本行要求本行全部/部分电子银行服务。客户未明确要求本行终止全部/部分电子银行服务，且在修订及 / 或增补生效日当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此服务的，此等修订及 / 或增补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上述修改后的条款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并施行，且已于此日期前在我行官方网站上通知及公布。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